

山西佳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晋佳律法意字〔2024〕第 F-05009 号



山西佳合诚律师事务所  
SHAN XI JIA HE CHENG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华润大厦 T3 裙楼 3001 室  
电话 Tel: 130 2701 3018 邮箱 Email: sxjhcls@163.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西佳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佳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或确认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扫描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2、公司提供的全部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

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其他应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该通知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于2024年5月9日9时00分。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公告的内容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9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27号国家开发银行10层百得科技会议室如期举行，公司董事长韩凌女士主持召开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两名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计12名。其中，11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与会议通知一致，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2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2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2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2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5、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2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2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7、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2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彩林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21,7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自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山西佳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佳合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云鹏

杨云鹏 律师

承办律师 (签字):

杨云鹏

杨云鹏 律师

姚文磊

姚文磊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